

本公司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及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因其中暫停股東名冊股份過戶手續部分之通知期不足十四天，現由以下文件取代及代替原來載入先前提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所有附件。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水南路108號餘姚賓館三樓舉行之大會，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特別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王亞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劉曉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宮正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陳正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 重選李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i) 重選唐振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ii) 重選丁剛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iii) 重選谷建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及批准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等。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以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數為準。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一名代表以舉手及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然而，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每股股份附有投一票之權利。於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全數盡投其票數。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並非召開是次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出席大會之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之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出席大會之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四分之三贊成票方可通過。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聯名持有人僅須其中一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較前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之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預定開始時間48小時前送達，如為創業板H股，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處理創業板H股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創業板H股轉讓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僅供識別